

金山高新区九工路 1568 号“2023·8·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金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涉事部门及相关人员情况	2
（三）涉事作业区域及吊顶板情况	3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五）事故发生经过	4
（六）事故现场情况	5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救援及后续处置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11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五） 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一）和辉光电公司	13
（二）属地部门	13

2023年8月24日15时10分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九工路1568号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厂房车间2楼猫道2F/D-7轴区域处，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一人重伤。

2026年6月30日，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收到金应急举字〔2026〕102号信访举报件，信访人反映其于2023年8月在上海市金山区九工路1568号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发生事故，造成八级工伤。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向属地高新区管委会（现更名为上海湾区开发区管委会）及涉事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情况，事故情况基本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和《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本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决定》（金府发〔2019〕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金山区人民政府授权，由金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公安金山分局、金山区总工会、高新区管委会组成“金山高新区九工路1568号‘2023·8·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委托书面鉴定、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

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金山高新区九工路 1568 号“2023·8·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风险辨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xxxxxx，法定代表人：唐某君，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xxxxxx，注册资本：xxx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等。

（二）涉事部门及相关人员情况

1. 涉事部门为和辉光电公司基建动力部，基建动力部下设仪电科、水气科、机械空调科三个科室。其中，仪电科下设维修组，维修组根据各科室需要对厂房开展维保作业。

2. 王某 1，基建动力部总监，负责基建动力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 王某 2，基建动力部副部长，事发时负责基建动力部在二期厂房的日常管理运维工作。

4. 沈某，基建动力部仪电科维修组代理组长，事发时负责维修组日常作业安排。

5. 陈某，基建动力部仪电科维修组组员，事发时从事更换

FFU 风机无纺布^[1]工作。

6. 李某，基建动力部仪电科维修组组长，事发时从事更换FFU 风机无纺布工作。

7. 张某则，基建动力部仪电科维修组组长，事发时从事更换FFU 风机上无纺布工作。

（三）涉事作业区域及吊顶板情况

1. 涉事作业区域为和辉光电公司一期厂房车间2楼猫道的2F/D-7轴区域，位于H-7洁净室上方。2楼猫道为洁净室上方的技术夹层，设置于洁净室吊顶与建筑楼板之间，该区域是净化空调、电气、消防、工艺管线的集中布置区域，兼顾设备检修功能^[2]。2楼猫道部分夹层兼做送风静压层，设置FFU风机过滤灰尘，用于保障洁净室送风条件。同时，夹层与洁净室通过密封吊顶板隔离，防止上部积尘向下泄漏。

2. 涉事吊顶板为冲压式盲板，系和辉光电公司一期厂房洁净室建设时铺设。查见和辉光电公司的《洁净室工程施工合同技术规范书》，其中明确标注FFU吊顶层吊顶板为可上人板。

3. 经查，涉事冲压式盲板生产厂商为昆山凌群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冲压式盲板说明书中对于涉事规格盲板^[3]的测试荷重为250Kg。

[1] FFU 全称为小型风机过滤单元，是一种自带风机、集成高效过滤器的空气净化设备。因洁净室需无尘环境，FFU 风机上铺设无纺布用于灰尘过滤，无纺布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机械空调科的派工单要求）。

[2] 2楼猫道配置检修口与检修马道，作业人员可进入猫道开展检修、维保作业。

[3] 经勘验，涉事盲板规格为 1200mm × 1200mm。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和辉光电公司设有安环卫部，安环卫部承担公司日常检查与各部门安全督导职责，统筹组织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各部门同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各部门各自的作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

查见和辉光电公司自陈某入职至2023年对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资料，其中和辉光电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针对“空调设备保养”对陈某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为了解一般空调保养内容和注意事项。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4日，沈某根据机械空调科的派工单^[4]要求，将更换FFU风机无纺布的工作安排给陈某和张某则。随后陈某和张某则带着李某进入一期厂房2楼猫道开展作业，陈某负责拿取FFU风机上旧的无纺布，张某则和李某负责给FFU风机放置新的无纺布。

15时10分许，陈某在取完十余台FFU风机上无纺布后，独自到H-7洁净室上方的FFU风机继续更换旧无纺布。陈某跨过夹层钢结构横梁后坐在钢结构上，准备踩在盲板上进行作业。当陈某从钢结构横梁上下来站在盲板上时，盲板突然掉落，陈某随着盲板坠落至下方洁净室地面。

[4] 沈某于一周前收到机械空调科庄春旋给的派工单，要求维修组更换一期厂房车间2F猫道处FFU风机上的无纺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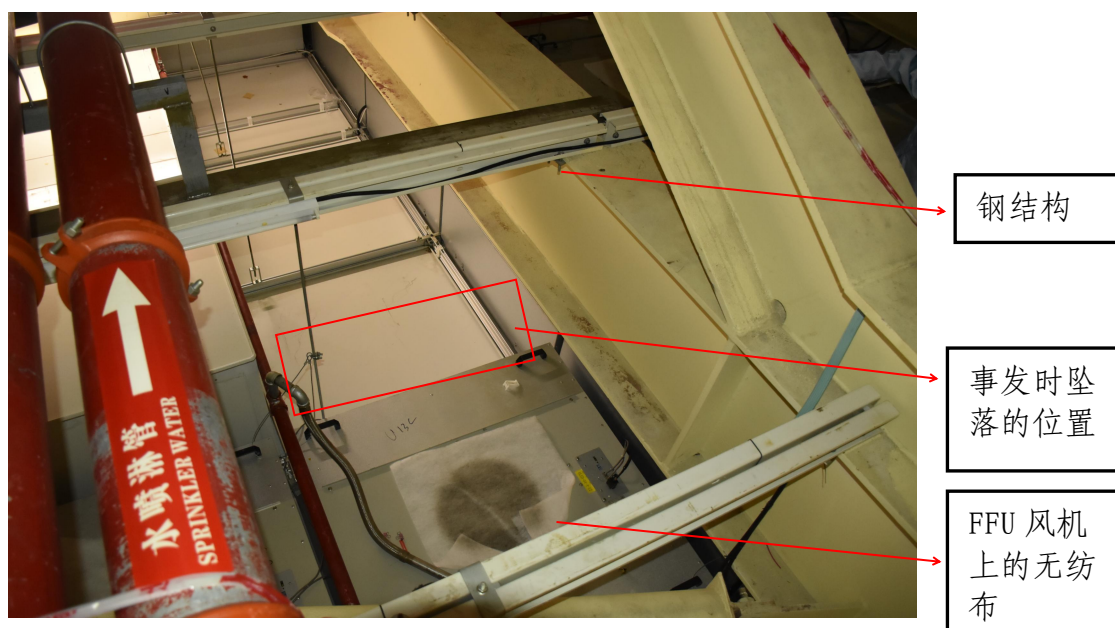


图1 涉事2F猫道区域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因事发时间较长，事故现场已非事发时第一现场。

2. 事故发生地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九工路1568号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厂车间H-7洁净室上方2F猫道2F/D-7轴区域FFU吊顶层吊顶板处。

2. 涉事H-7洁净室地面的坠落位置距吊顶板（又称盲板）高度为4.2米。2F猫道盲板旁见一钢结构横梁，横梁距盲板高度为1.4米。

3. 涉事盲板为一正方形烤漆钢板，盲板边长为1200mm，盲板平放于钢结构框架（钢结构龙骨）上，两侧钢结构龙骨上见两根吊杆用于固定，盲板与钢结构龙骨衔接处见卡扣固定。

4. 盲板旁见一FFU风机，FFU风机型号为“OLED-04-4-12”。

5. 事发区域未查见监控探头。

6. 附事故现场照片9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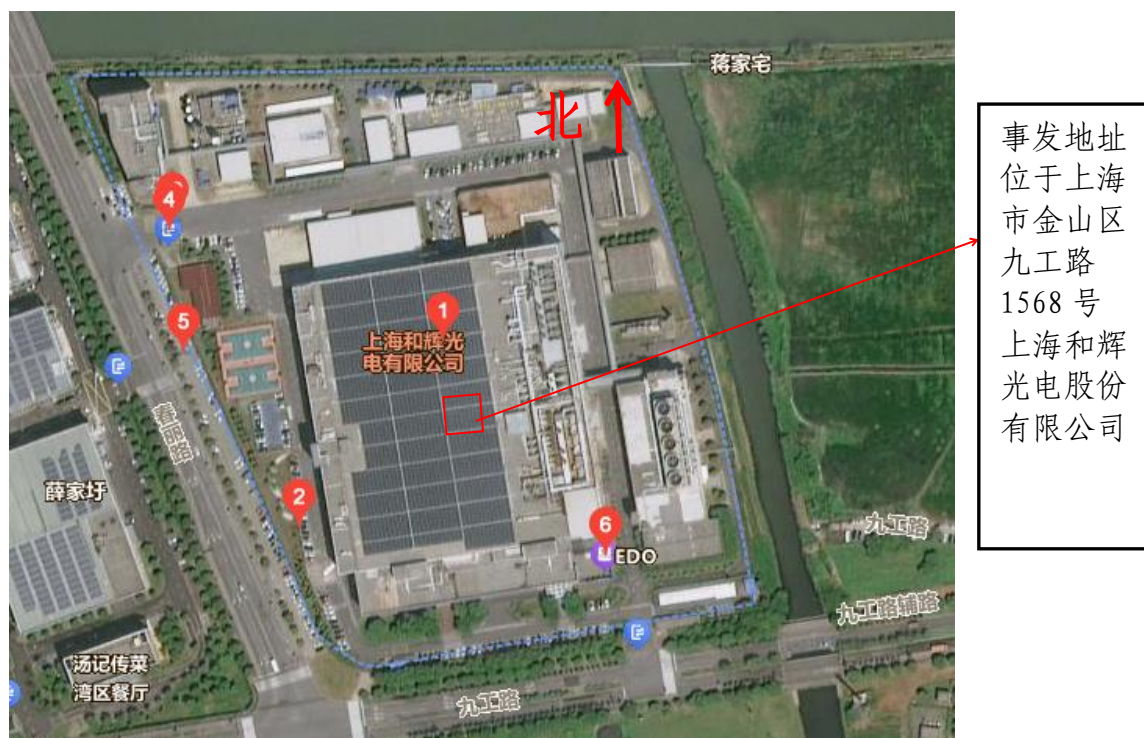


图2 事发地俯瞰图



图3 涉事H-7洁净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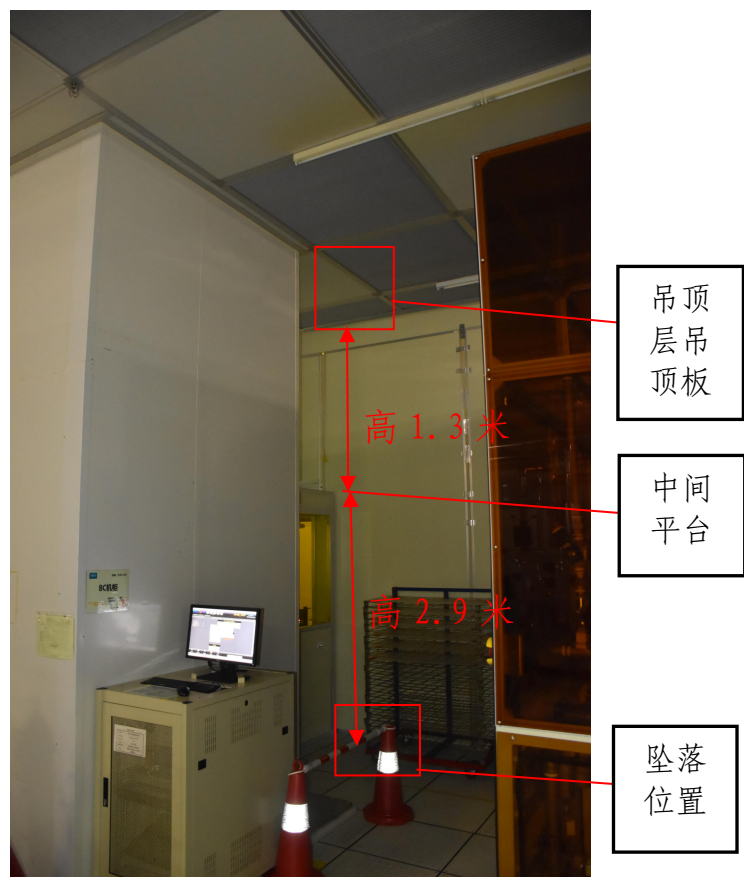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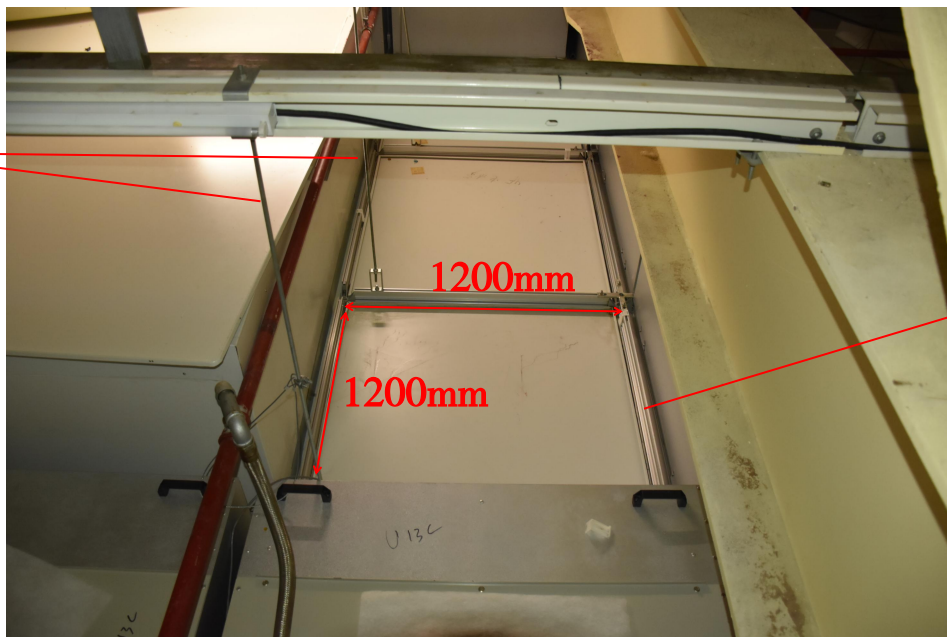


图4-5 涉事H-7洁净室情况



涉事吊
顶板位
置

图6 涉事2F猫道



吊杆

涉事
区域

图7 涉事吊顶板



图8 横梁钢结构与吊顶板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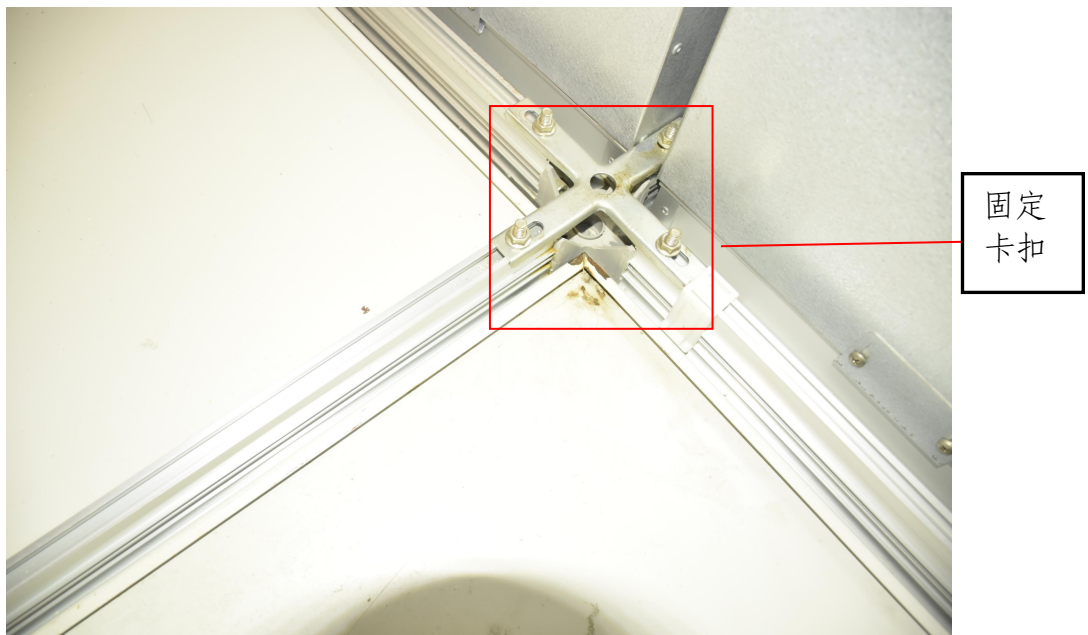


图9 盲板连接处



图10 涉事盲板打开后下方为H-7洁净室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伤者：陈某，男，1991年6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2211991xxxxxx，河南杞县人，和辉光电公司维修工。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陈某出院，陈某的治疗费用累计花费约 x 万元。

二、事故救援及后续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某则和李某听到盲板坠落的声音，两人转头未看到陈某的身影，随即马上向陈某作业区域赶去。张某则和李某赶到后，看到吊顶缺少一块盲板，透过吊顶看到陈某捂着腿躺在洁净室地面上，李某马上联系沈某和医务室，沈某收到消息后立即通知上级领导和值班室。王某1和王某2收到消息后马上赶到现场，发现陈某意识清醒，背部和脚部受伤，便马上安排公司车

辆将陈某送至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救治。

2023年9月16日，陈某经治疗后出院，出院诊断陈某伤势为：

1.（左）跟骨骨折，2.腰椎骨折L1，3.腰椎骨折L2，4.（左）耻骨分支骨折，5.胸椎骨折T11/T12（T12），6.胸椎扭伤和劳损（T9/T11/T12），7.下背部软组织损伤。

2023年9月6日，和辉光电公司向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10月27日，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金山人社认（2023）字第1937号】，予以认定为工伤。2024年7月8日，金山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劳鉴（金）字24060096号】，鉴定陈某伤势符合因工致残程度八级。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陈某从钢结构横梁上下来站在盲板上时，盲板突然侧翻掉落，陈某随着盲板一同坠落至下方洁净室，从而引发事故。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2026年8月6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伤者陈某的损伤提供检验意见。2026年9月4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司鉴院〔2026〕临检字第464号），检验结果为：陈某本次事故伤害的损失工作日超过105日，企业职工伤害程度评定为重伤。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查，事发时更换 FFU 风机无纺布的作业人员只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针对更换 FFU 风机无纺布作业，基建动力部认为吊顶盲板为可上人板，作业人员可以站在盲板上作业，遂未强制要求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但要求作业人员尽量在吊顶龙骨钢梁上行走、只能一个人站在盲板上作业且不能跳跃到盲板上或站在盲板边缘位置。

综上，涉事吊顶盲板应为有附加条件的可上人板，基建动力部对作业人员站在盲板上作业的风险辨识不足，未能辨识到可能发生坠落的风险。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询问和综合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等因素。

（五）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和辉光电公司基建动力部副部长王某 2，作为直接负责基建动力部在一期厂房的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站在盲板上作业的风险辨识不足，未能辨识到可能发生坠落的风险。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王某 2，和辉光电公司基建动力部副部长，对作业人员站立在盲板上作业的风险辨识不足，未能辨识到可能发生坠落的风险^[5]。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作出行政处罚^[6]。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和辉光电公司

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本次事故案例为警示，结合企业内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重新辨识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加大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属地部门

属地部门要全面落实“一案一警示、即时受教育”专项警示教育各项措施，督促、指导企业切实做好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金山高新区九工路1568号“2023·8·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名单

金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年 月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